

# 东方红景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东方红资产管理”），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2570，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2571。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1月12日（含）至2025年1月23日（含）。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0、在募集期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规模限制。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认购事宜。

14、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单及相关信息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dfh.com](http://www.dfh.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7、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二、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简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东方红景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红景瑞精选混合

A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红景瑞精选混合A，基金代码：022570

C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红景瑞精选混合C，基金代码：022571

###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面值

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规模限制。

### （八）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 （九）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5年1月12日（含）至2025年1月23日（含）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前述募集期限。

## 三、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联系人：彭轶君

公司网址：[www.dfh.com](http://www.dfh.com)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 （三）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电话：021-53952888

传真：021-63326970

联系人：钱庆

###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 （六）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负责人：唐恋炯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史曼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曼、乐美昊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负责人：唐恋炯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史曼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曼、乐美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东方红景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方红景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5年12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h.com](http://www.dfh.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

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

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